

桃江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桃江县交处罚(2026) 808500194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刘建，性别：■，民族：■，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省治超联网管理系统，本机关于2026年7月29日对你（单位）涉嫌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查询车辆登记信息，调取湖南省道路运输三级协同系统数据，查看现场视频照片、核实相关证件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于2025年09月16日 08时28分59秒，驾驶湘H03955D的6轴重型半挂牵引货车载货途经（桃江县）S223K229+940灰山港孙家湾被超限检测技术监控设备检测发现，车牌号为湘H03955D的6轴重型货车，限重49000.0千克，车货总质量55050.0千克，超限6050.0千克，超限率为12.35%，且无法提供《超限运输证》。其

行为已构成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 1：《询问笔录》（ 1份）证明当事人刘建的车辆湘H03955D的6轴重型半挂牵引货车挂靠在湖南飞虎运输有限公司名下，2025年09月16日 08时28分59秒，当事人刘建驾驶湘H03955D的6轴重型半挂牵引货车载货途径（桃江县）S223K229+940灰山港孙家湾被超限检测技术监控设备检测发现，限重49000.0千克，车货总质量55050.0千克，超限6050.0千克，超限率为12.35%，且无法提供《超限运输证》的违法事实；证据2：现场照片、现场视频（ 1份）证明超限检测技术监控设备检测的现场执法检查情况；证据3：驾驶员驾驶证照片（ 1份）证明驾驶员具备驾驶资质；证据4：身份证照片（ 1份）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证据5：超限车辆检测报告照片（ 1份）证明该车辆限重49000.0千克，车货总质量55050.0千克，超限6050.0千克，超限率为12.35%，；证据6：车辆行驶证照片（ 1份）证明该车辆登记在湖南飞虎运输有限公司名下及车辆信息情况；证据7：车辆道路运输证照片（ 1份）证明该车辆已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资质；证据8：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照片（ 1

份) 证明驾驶员具备从事道路货物运输从业资质。证据9: 经营许可证照片(1份) 证明湖南飞虎运输有限公司已获得经营许可资质。

上述证据经过刘建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 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 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6年7月29日向你(单位) 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桃江县交罚告(2026) 808500194号), 告知你(单位) 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 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单位) 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的意见, 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 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 第三条第一款第(八) 项“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 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 (八) 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 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9000千克, 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 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6000千克。”及《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 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 并悬挂明显标志。因通行不可解体物品的运输车辆造成公路损坏的, 应当按照不低于原有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或者赔偿的规定, 已构成违法。

根据《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对你(单位) 的上述违法行为, 应当给予壹仟捌佰元整的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三) 项之规定和《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公路管理篇中序号14号: 关于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处罚基准, 你(单位) 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少于百分之五十的, 属于一般, 应当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 可以处每吨(未满一吨的部分不予计算) 三百元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本机关责令你(单位) 于2026年07月29日前改正违法行为, 并依据《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 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二) 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 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 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的规定, 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仟捌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江县劳动支行(地址:桃江县桃花江镇),户名:桃江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59635736566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沅江市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7月29日